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保鍵

電話：02-23976894

電子信箱：cec1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是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、59條所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定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6年12月6日南縣選一字第0961550709號函。

二、依本會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意旨，旨揭人員皆應屬現任公教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法制組

